

什邡市一鸣制造有限公司

“什邡市一鸣制造 2023 年缓震材料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什邡市一鸣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什邡市一鸣制造 2023 年缓震材料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什邡市一鸣制造有限公司于什邡市雍城街道清流村 10 组投资建设“什邡市一鸣制造 2023 年缓震材料新建项目”，本次项目租用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购置珍珠棉发泡机组、复合机、冲床、自动粘合机、覆膜机等设备，拟建成年产塑料密封制品（LDPE 卷料）300t、塑料紧固件（LDPE 片料）100t 的生产能力。实际建设中，根据企业实际资情况，该项目已建成一期生产线，年产塑料密封制品（LDPE 卷料）270t、塑料紧固件（LDPE 片料）9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取得环评批复，一期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20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35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1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项目拟分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什邡市一鸣制造有限公司“什邡市一鸣制造 2023 年缓震材料新建项目”项目已建的一期生产线，包括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密封制品（LDPE 卷料）270t、塑料紧固件（LDPE 片料）9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勘查，对比原环评审批建设内容，本项目生产规模、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治理情况等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存在部分变动清单如下：

1、设备投资、设备数量、产能等分期

环评预计本次新建 105 型、135 型、220 型珍珠棉发泡机组各一套，拟建成全

厂年产塑料密封制品（LDPE卷料）300t、塑料紧固件（LDPE片料）100t的生产能力；根据企业实际投资情况，本期暂投资建设135型、220型珍珠棉发泡机组各一套，105型未建，因此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塑料密封制品（LDPE卷料）270t、塑料紧固件（LDPE片料）90t。

因设备数量减少，企业实际产能为未达到环评预计，因此本次拟对项目进行分期验收，现有产能为在环评批产能范围内。

2、废气收集方式调整

环评提出，拟定项目3套珍珠棉发泡挤出机组中的吹膜机和热熔挤塑造粒一体机进行设备封闭抽风；于覆膜机、复合机和胶机的产废点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通过风机和管道收集废气，将废气抽送至一套三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实际建设中，根据企业实际排污情况，一期2台发泡挤出机以及热熔挤塑造粒一体机分布间距较远，且各设备自身废气产生源体积较小，因此采用分别软帘封闭的方式收集废气；覆膜机使用频次及产污源强较小，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复合机实际烟气较大，单独集气罩收集效果不佳，因此采用软帘结合厂房边界进行全封闭，同时将胶机封闭在其中，封闭区域收集复合废气及胶机废气。

此变动为结合实际废气产生情况进行调整，降低了挤出区域的封闭投入，增强了复合区域的废气收集效果，整体不会导致废气收集率降低等，不属于不利于环保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仅需定期补充损耗，不排放。

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已落实废水处置协议，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委托四川恒庆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转运至合规处置场所处置，间接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发泡挤出、覆膜、粘合、热熔挤出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项

目投料过程所用原料均为颗粒状，基本无粉尘产生。

企业对已建的 2 台发泡挤出机以及热熔挤塑造粒一体机分别设置软帘结合集气罩收集废气；覆膜机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复合机、胶机集中采用软帘结合厂房边界进行全封闭收集废气，废气经一套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采取合理布局增大声源与厂界距离、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及加强日常管理等噪声防治对策后，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区，废包装材料等均定点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目前试运营以来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企业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后续将危险废物转运处理需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定期委托资质公司进厂清运处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对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表明，VOCs 最大排放速率 0.0226kg/h，最大排放浓度 3.32mg/m³，其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周界外监控点 VOCs 最高浓度 0.64mg/m³，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平均值，所得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4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分贝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什邡市一鸣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1）加强对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管理、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厂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完善危废处置协议，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暂存，并设置台账备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陈广 李剑 李响

什邡市一鸣制造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什邡市一鸣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什邡市一鸣制造 2023 年缓震材料新建项目（一期）

现场验收时间：2025 年 月 日

现场验收地点：什邡市雍城街道清流村 10 组

验收组成	姓名	单 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陈广	什邡市一鸣制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80113636	陈广
成员	李剑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990267378	李剑
	李皓	四川省德阳生态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608385499	李皓